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訂定。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系學會」，為本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下設日間部及進修部兩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致力文教事業、服務校友及社會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一、推動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相關之文教活動。
二、舉辦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校友之聯誼活動。
三、促進校與校友間之交流。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以本會宗旨為首要考量進而訂定之，且以其為本社團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廂子路 666 號，私立中臺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
- 第六條 本會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不參與常態性之營利活動。
- 第七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指導原則，舉凡有關係學會之任何事物均不得與本章程相違。
- 第八條 本會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系學生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系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列席本系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九條 會費收退方式：
一、新生於第一學期應繳交 1600 元（200 元/學期 X 8 學期= 1600）會費。
二、轉入學生得依學期比率補繳會費。
三、轉學、轉系學生可依學期比率辦理退費，學期中轉出者當學期會費不列入退費計算基礎。
- 第十條 本會之輔導人為當學年之學會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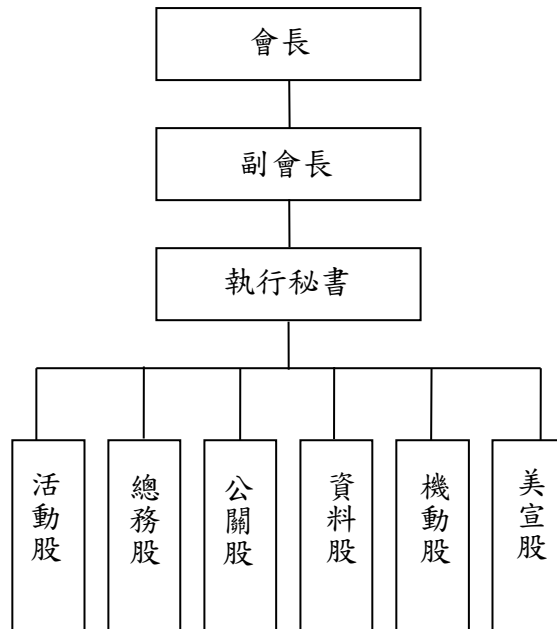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會員

- 第十一條 凡本校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在學學生均為正式會員，依規定繳交全額的系費。
- 第十二條 本系歷屆畢（結）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曾擔任本系之專任教師均為榮譽會員。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在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等情形發生時，保留其為榮譽會員。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均須參與系員大會，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獲得本會提供之服務，知曉會務運作狀況，及選舉、被選舉、罷免會長等各項權利。
- 第十五條 會員均有維護本會聲譽，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與系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幹部會議，繳交本會規定之會費，及尊重本會與本會幹部等義務。
- 第十六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第十七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十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系學會組織章程、本會決議及維護本會名譽。
 二、繳納本會會費（未繳納會費者，本會將限制其參加某項活動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任期與會長同，且為無給職。若會長因罷免去職時，副會長一併去職。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幹部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幹部執掌：

【一】會長

- 一、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對內負有協助幹部及督導各股工作。
- 二、會長為維護本系學生權益得向學校爭取權利。
- 三、會長有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之責。
- 四、會長在每學期期初有向系員大會報告該學期行事曆、預算決議案與會務報告，期末報告該學年結算決議案與會務報告之義務。

【二】副會長

- 一、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本會之事務時，由副會長代理該職。
- 三、負責每年新生與直屬學長姐關係，並負有家族制度推動之責。

【三】公關股

- 一、負有向外募款及尋求經費贊助來源之責。
- 二、對外聯絡各校系之通訊與活動交流接洽，接待貴賓，參訪或比賽之團體。

【四】活動股

- 一、舉辦迎新、送舊等常態性活動。
- 二、推動本系學生參與校內校外各類康樂性活動。
- 三、承接本會承辦或主辦之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或學術性競賽。

【五】美宣股

- 一、負責刊物組各種刊物手冊之美術編輯部分。
- 二、負責本會信封、信籤、標籤、LOGO 等美工設計。
- 三、承接本會承辦或主辦校內校外之各項活動或體育學術性競賽之美工、宣傳 DM 海報等廣告物製作部分。
- 四、辦理其他深具意義與重要性活動之紀念品設計。
- 五、承接本會承辦或主辦之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或體育學術性競賽之對外宣傳與廣告張貼部分。
- 六、確認下屆系服圖樣後應辦理相關係服製作、洽談廠商等事宜。

【六】總務股

- 一、負責系費收取與支出，並將整學年收支情形製作成冊，以帳本方式供有關單位檢查。
- 二、每次系幹部會議公佈每月本會經費使賬目清單。
- 三、股主席保管本會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簿、印章。
- 四、受理各股之請款單並將之送請會長認可後，即發放款項。
- 五、在學校可補助之範圍內應就各項需補助之本會活動向學校申請。
- 六、新學年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學年末本會經費結算之整理。

【七】資料股

- 一、本系網站的製作與定期維護。
- 二、電子報的發行。
- 三、配合各項活動(包括會議)進行攝影拍照存證。

【八】機動股

- 一、對系會所有之器材統一與管理。
- 二、負責準備活動所須之用具，及場地之租用，佈置等工作。

【九】執行祕書

- 一、各種公文表格製作及各項資料(包含各幹部活動所需)統一影印。
- 二、統一管理有本會名義之信函收送工作。
- 三、輔助會長各項事宜之盡所需文書工作，並擔任選舉罷免相關工作。
- 四、負責開會前之準備工作如會前通知、資料準備、場地佈置及會議

進行時之記錄。

五、各種本會文件保存，並編制期末總檢以待有關單位查核。

六、收取本會會員之建議文件，以轉交會長。

前項各股主席、股員均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前項各股得依業務需要，置副股主席、股員若干，辦理股內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會組織大綱與各股之工作職掌另於幹部職掌手冊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採內閣制，由新任會長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公佈幹部名單。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一經會長改選，功成身退之主要舊幹部，包括前任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股正副主席一律正式升格為學會當然顧問，義務輔佐新任學會幹部，以便做好學會之優良傳承。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系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監督學會之運作與維護會員權利。

第二十九條 系員大會於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以應出席會員五分之二為開會額數。本系各班正副班代應無條件出席本會，未出席系員大會之會員，對系員大會所做之決議，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條 系員大會除各股報告工作執行狀況外，審議以下事項：

一、本會學期行事曆、活動、預算之討論。

二、本組織章程之修訂。

三、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事項。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3日公告。

第三十一條 幹部會議由幹部參加，非幹部之會員亦可旁聽及發表意見，但不具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每星期三定召開，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之。

第三十三條 若有特殊緊急事件，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三十四條 幹部會議討論活動之檢討、會長列出之討論項目，下次活動內容，其它本校與指導老師交議等事項。

第五章 會長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五條 會長後選人資格為：

一、本系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熱心服務者。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及智育成績及格者。

三、經向本會執行秘書登記正式核准者。

第三十六條 會長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為之，並於召開第二學期系員大會前完成之，正式會員始具有投票權。選舉日期、地點與監督人員由會長另行公佈之。

- 第三十七條 會長選舉以絕對多數為當選依據，若第一輪投票無任何候選人獲得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
- 第三十八條 各會長候選人若對選舉結果有疑問，於選舉後一週內，逕向會長反應，並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所做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 第三十九條 新任會長與幹部均於第二學期期末系員大會，完成交接及就任。
- 第四十條 會長若違反本章程規定，行為毀損本系榮譽，工作或督導幹部不力，或決策錯誤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時，得由下列方式罷免之：
- 一、罷免案之提出須由本會會員三十人以上聯署成立之，並向本會秘書遞交聯署書、名單及緣由，並隨即通知會長，使得以進行。
 - 二、會長應於接到罷免連署書4日內公告其抗辯書，公告後3日內，罷免案提案人有權，撤回其所提之罷免案。
 - 三、於接到罷免連署書第八日，完成各項投票動作，進行投票。
 - 四、罷免通過條件為本會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
 - 五、罷免案通過後，會長應聯同副會長一同卸職，由執行秘書長代行會長職務並於最短期間內，選出新任會長。
- 第四十一條 會長除被罷免外，不得自動辭職或解職。
- 第四十二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除特殊原因外，由系員大會決定之，不得連任。副會長若未盡其職責，經系會幹部連署超過二分之一予以罷免。

第六章 經費

-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 第四十四條 會員會費於新生入學時，由本會總務股統一收齊四學年會費。
- 第四十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 第四十六條 會費由期末系大會會議上討論決定，會費之金額為新台幣四仟元整，由總務股在開學前(新生報到或親師座談會)統一收齊。家境清寒者得檢附證明後可以分期付款，繳清系費者，其之後部份活動將不再收費。
- 第四十七條 本屆經費餘額應造冊移交至下屆新任幹部於幹部會議編列預算中使用。
- 第四十八條 經費申請由學生會各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 一、預算編制下之活動費，由各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後，由會長、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後支出(款項的收入及支出需經由系辦公室)。
 - 二、預算編制外之活動經費，則經系員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後方能支出。
- 第四十九條 詳細控制預算之使用，以不發生經費赤字為最高原則，若發生赤字，會長須立即召開臨時系員大會並專案報告原委，同時討論是否應再次的收會費。
- 第五十條 帳戶管理：
- 一、日間及進修部學會得分別以「醫務管理系日間部系學會」及「醫務管理系進修部系學會」之戶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帳戶，代管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帳戶之印鑑應包括系章(由系辦公室保管)、現任會長章、現任指導老師章，卸任移交須進行印鑑更換。

三、帳簿由學會總務股主席保管，且負責日記帳登錄及報表編制，並定期與辦
系公室核對帳目。

四、各學會每年度之結餘款得轉入「醫務管理系系務基金」帳戶，統籌管理，
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監委會為最高監督(查)組織，其職為監督學會運作、財務省查為主要職務，
原則上由各班班代擔任之，若班代無法出席，將由副班代出席。

第五十二條 各班班代如為系學會幹部，則需另推選一位代表擔任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只能任期一學年，逾期不得連任之。

第八章 章程之實施及修訂

第五十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會長所屬班級之導師擔任。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需由系員大會三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
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系員大會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